

一、申請公司基本資料

公	ŧ	司	名		稱	稱
誉	業工	項目	及	區	域	域

二、未來營運之事業計畫書審查表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 規	規範	是否	符合	備註
	///	<i>77</i> 0 40	是	否	1/4
1、營業項目。	應符第4條業務 超其 傳	1:國際海纜 各指經營者出 內功能之國際 內設備及其附			
2、營業區域。	應有具體內容	. •			
3、通訊型態: 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傳輸品質水準及提供與用戶網路介接之介面,並載明其符合國際或區域之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	應有具體內容	. 0			
 4、電信設備概況: (1)國際傳輸網路設備、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與介接站及其他附屬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2)網路架構規劃:說明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3)網路性能規劃:詳述有線傳輸 	建設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電子	1以下規定: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		是否符合		備	註
			是	否	174	77-1-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系統之穩定及安全性。 (4)海纜頻寬說明:包括取得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頻寬大小及未來頻寬擴充計畫。	3.	理國經站制國所際一管當接國經與輸向內出國經輸路務。際營應。際者海內機地站際營內鏈綜、租際營鏈出。纜設備陸纜,登介核設援纜連介,網內務纜不經業電置異介登另陸接准置。電接接得路長經電得營務路之地接陸對站站,第 路海站自業途營路利國以出內備站站應限。得二 出纜之行務陸者出用際外出陸援除同每再但選內 租登內建或纜租租內海之業於機得一一設經擇陸 業陸陸設市電用業陸纜業務接 與處國置主適介 務站傳或 路。務傳電				
5、財務結構:提供本業務換照申請日前3年及未來3年之損益表及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比率等財務比率(含計算公式及必要之補充說明),並自行評估本業務之財務狀況。	規其計虧應規計管業	符合 46條:經濟者應 則第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6、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說明技術發展計畫,包括技術發 展目標、技術發展策略、實施方 式(含發展時程、所需經費及設	應	有具體內容。				

審查項目及其細目	法 規 規 範	是否符合	備註
	70 70 70	是 否	1/4
備等)及預期成果。 (2)本業務目前經營績效情況與評 估未來市場發展及預估用戶數 與營業額等變化情況。			
7、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本業務之定 價策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應符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 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8、人事組織: (1)公司組織、人事組織。 (2)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應符合電信法第12條: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備註:每一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及其細目皆有全體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符合法規規 範,應作成予以換照建議。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	
	彌封處